

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许建政协〔2020〕30号

签发人：王宏伟

办理结果：B

对市政协七届四次会议 第110号提案的答复

徐博雅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我市老旧小区改造中的问题和建设”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坚持“先民生后提升”原则，聚焦群众关心关切的重点问题。按照《许昌市老旧小区“四改一增”老庭院改造提升工作实施方案》（四改一增〔2018〕1号）中“坚持以居民为主体、

为民惠民的原则”。我市老旧小区改造围绕“共建、共享、共同缔造”的理念，建立“政府统筹组织，办事处、社区具体实施，居民全程参与”的整治提升工作机制，充分征求居民群众的意见，在改造过程中，突出解决群众最急需的问题，优先改造老旧小区下水道堵塞、生活垃圾清理、私搭乱建拆除等最基本的问题；新增充电设施、便民超市、托老站、卫生站等设施，让居民生活更加便利；为小区补植绿化或建设绿荫停车场，在适当位置配建体育或健身器材，让老旧小区达到“美化、绿化、亮化、净化”的目标。如：魏都区县粮局在改造中增加了海绵城市改造，将小区原杂乱的绿地进行了清理，铺设了透水步砖，增设了雨水花园和下沉绿地等。专医院家属院对小区内原垃圾杂物堆放处、小菜园等空地充分利用，结合实际及居民需求重新进行了规划整理，建设游园、增设停车位，添加健身器材、建设图书屋，让老旧小区更加宜居。

（二）深入宣传发动，广泛征求群众意见，为老旧小区改造拓“言路”。市级新闻媒体开辟宣传专栏，各区印发宣传册4万余册，制作宣传版面、悬挂标语800余幅，印发《老旧小区改造入户调查表》2万余份，市专班办、各区、办事处、社区及志愿服务者进院入户，与群众面对面，大张旗鼓地宣传老旧小区改造的意义、政策、前景及改造工作实例，让群众感受老旧小区改造的好处与实惠。充分听取群众的意见、建议，了解群众意愿，坚持群众主体地位，改不改、改什么、改好以后怎么管群众说了算，根

据小区不同情况协商制订“一区一策”具体实施方案，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。

（三）聚焦老旧小区改造质量安全。一是施工过程中牢固树立“质量是底线”的工作思路，项目建设单位全程跟踪，对工程材料严把质量关，杜绝不合格、无认证的建筑材料进场使用；二是加强安全宣传和教育，通过张贴标语提醒工人及居民加强安全意识，确保施工安全及居民财产安全；三是在监管督查上，明确监理责任，魏都区建立全区老旧小区改造监理群，定期开展工程质量安全专项检查，严格落实改造标准和改造设计方案，督促监理方认真填写监理日志，确保改造项目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。

（四）破解弱电管线整治难题。为认真做好我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，破解弱电管线整治存在的难题，全面提升小区整体面貌，市百城办下发了《关于统计上报需协调解决弱电管线整治问题的通知》（许百城提质办〔2020〕27号），要求各县（市、区）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人员对需要弱电管线整治的老旧小区进行排查，建立台账，列出明细，并将有关整治工作内容转办工信部门协调处理。

二、下步工作打算

针对您提出的老旧小区改造应广泛征求群众意见、强化质量监管、提高资金使用效能等建议，下一步，市百城办一是将积极引导各县（市、区）在老旧小区改造前广泛征求意见、建议，认真吸纳居民群众合理化建议，改造过程中严格落实改造标准和改

造设计方案，改造完成后做好竣工验收和移交工作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能；二是顺应群众期盼改善居住条件的意愿，聚焦设施和服务方面的突出问题，坚持先民生、后提升，因地制宜，补齐短板，切实把老旧小区改造办好办实，不断提高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。同时，加强改造项目的质量监管和安全管控，杜绝出现工程质量和安全问题。三是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在政策宣传中听取民声，在规划设计中体现民意，在项目推进中汇聚民力，持续总结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经验、亮点，积极引导和鼓励县（市、区）申报省级示范项目，挖掘老旧小区改造中的示范典型，努力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“许昌经验”，为全省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提供有益借鉴。

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0年11月6日
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2169961；

联系人：陈绍军；

抄 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3份）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1份）。

附件 4

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提案编号	110	办理单位	市住建局		
提案标题	关于我市老旧小区改造中的问题和建设				
收到提案答复日期		年 月 日			
对办理单位 办理工作的 评价 (请打“√”)		好	较好	差	
	领导重视				
	沟通情况				
	答复质量				
	落实情况				
对办理单位提案办理结果的评价及建议 (请打“√”)					
满 意		基本满意		不 满 意	
✓					
意见及建议:					
提案者签名: 			联系电话: 18137856739		年 月 日

- 注: 1. 此表与提案答复由主办单位送(寄)给提案者, 提案者要认真填写。
 2. 提案者填写此表后, 由办理单位连同提案答复一并送(寄)给市政协提案委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。
 3. 提案者要认真填写“提案编号”、“承办单位”、“提案标题”、“收到提案答复日期”及“意见及建议”栏目内容。

